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奖学金生的管理，发挥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年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和《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教外厅〔2020〕1号）的有关要求，我校每年对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开展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年度评审”），结合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要求以及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年度评审范围

- 一、当年7月31日前结束课程或课程考核的学生需参评。
- 二、无法按原计划于当年7月毕业或申请延期的学生需参评。
- 三、上一年度奖学金年度评审不在校或尚未取得入学资格的学生

四、在学期间以全日课程学习为主，且前一学期取得合格以上成绩的学生需参评。

1. 年度评审工作根据外国留学生阶段性主要学习和科研任务，分别按照专业课程学习、科研工作两类学习阶段开展。

2. 年度评审实行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总分 100 分，具体内容和分值构成见表 1 所示。

表 1 年度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阶段	分值构成	评定部门
专业基础 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 (120 分-130 分)	各相关学院(所)
	学习成果/学习态度 (20 分)	各相关学院(所)
	科研成果/科研态度 (20 分)	各相关学院(所)
	生活表现 (20 分)	国际学院

3. 国际学院负责对参评学生生活表现方面进行评分，并与各相关学院(所)共同完成学生学位论文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

4. 各相关学院(所)同时负责对参评学生的学习成果/学习态度，科研成果/科研态度等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具体由各相关学院(所)根据自身制定相应的考核方式。

第三章 年度评审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科学研究考核考核办法，年度评审结果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具体标准和结果等级划分见表 2。

表 2 年度评审结果等级划分

年度评审得分标准	等级	评价结果
90-100	优秀	通过
80-90 (不含)	良好	通过
70-80 (不含)	中等	通过
60-70 (不含)	及格	通过

<p><60</p>	<p>不及格</p>	<p>未通过</p>
---------------	------------	------------

第四条 奖学金中止和恢复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奖学金资格一年。

(1) 因上一学年考核成绩不及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被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3. 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其享受奖学金资格自评审查结果被认定为不合格者，中止其资格一年。中止奖学金者，如能够以同等

水平重新参加评审，经评审委员会审核合格者，可以重新申请享受奖学金。因国际学术交流项目有关手续（断）、物理部门

断。审批通过后，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继续在国学习。

4. 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因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由评审委员会通知其限期补充材料。逾期不补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由国际学术交流项目有关手续（断）、物理部门

审批通过后，方可参加评审。审批通过后，方可参加评审。如有评审结果为不合格者，由国际学术交流项目有关手续（断）、物理部门

审批通过后，方可参加评审。

第五条 年度评审评定

1. 国际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小组结合各相关学院（所）奖学金年度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给出初评结果，并进行公示。

2. 将奖学金年度评审学校领导小组对初评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3. 评审原则上按照打分情况应与评审意见一致，即总分在 80 分及以上者视为合格。对于不合格的學生，须提出中止奖学金或取消收奖学金的具体处理建议。被中止者停止同年度收奖学金。

4. 被中止者不得再申请同年度奖学金，部分项目可暂缓取消学籍。

第六条 年度评审结果运用

对不图培养经费奖学金年度评审结果排名前 50% 的留学生，国际学院将委派有奖部门和各相关学院（所）在开发优势来华留学企业、拔尖奖学金评选活动工作和参与省内外相关社会实践与文化体验活动中优先考虑。

第七条 国际学院组织颁发“中英互评”奖学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留学生协会建设基金和科技英语竞赛获奖。其中各项奖学金有其他要求的按照项目管理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国际学院

2024 年 4 月 8 日

